

证券代码：300949

证券简称：奥雅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一、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76,527,392.03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724,250,788.40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6,569,428.1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,735,612.62 元。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的条件下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等情况，不会影响

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能够营造良好的股东环境、稳定股东结构、增强股东与公司共同发展的信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该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.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.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2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